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不断进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克服生活困难,顺利完成学业,促进学生树立自尊、自立、自信、自强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生工作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概 述

我校学生资助体系主要包括奖、助、贷、勤、补五部分。“奖”为国家、上海市、学校设立各类奖学金。“助”主要为国家助学金。“贷”为国家助学贷款。“勤”为各类勤工助学。“补”为学校根据上级安排或学生工作实际情况设立的临时或紧急补助项目和各类学费补偿项目。

本办法分类对各类资助项目进行简述。其中,奖学金项目参照《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奖励办法》中相应的条款。补助的校内项目如冬令补贴、新生特困补助等具有时效性、临时性,具体评审办法根据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章 国家助学金

一、资助对象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籍注册学生。

二、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上一学年无因违法违纪受到学校或相关部门处罚的记录。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无补考后不及格课程。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无染发、酗酒、抽烟等陋习。
- (六)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 (七) 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

三、等级和资助金额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我校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标准和等级由学校结合当年上海市教委

相关文件精神和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在每生每年 3000 元—3600 元范围内确定。

四、申报和评审

(一)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 学校成立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学生处负责组织、落实各项助学金评审工作细则；各学院成立国家助学金考核评审小组，按照名额分配比例对申报学生进行初审。

(三) 学校每年由学生处根据市教委、市财政局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制定我校当年度国家助学金执行方案，经学校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集体研究通过后执行。

(四)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和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填写完整的《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网上填写申报信息。（网址：上海学生资助网 <http://xszz.scsa.org.cn/>在线申请模块）

(五) 各学院学生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二级学院书记任组长，辅导员为组员，对申报学生进行审核、公示，并根据学校当年度执行方案确定的名额报送学生处审核。

(六) 学生处负责审核完毕，提出获得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名单，提交学校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讨论审批。

(七) 经讨论审批后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学生名单及当年度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由学生处汇总上报市教委和市财政局。

五、附则

(一)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或学校致达奖学金中的任一项。

(二) 对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情况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获得资助的资格并追回当年全部钱款，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章 国家助学贷款

一、性质

(一)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

共同操作的专门资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银行贷款。

(二) 贷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贷款学生通过学校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支付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如学费、住宿费等），毕业后一次性偿还或分期偿还。

二、对象及条件

(一) 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必须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读注册学生。

(二)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3.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4. 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5. 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家庭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等）；
6. 经办银行规定的其它条件。

三、贷款的申请、审批及发放

(一) 申请者在申请贷款时通过所在学院向校学生资助中心提供以下材料

1. 本人学生证复印件；
2.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监护人（父母）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
3. 本人户口所在户口簿复印件；
4.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5. 本人在贷款经办银行开立的卡折合一的结算户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6. 经办银行要求的其它资料。

(二) 审批程序

1. 每学年初（一般为9月中旬），学生处根据相关政策、银行要求与学校实际安排，确定当年度助学贷款申请细则并在学校内公布。需要申请办理助学贷款的学生至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领取材料准备清单，按照材料清单要求网上提交申

请并准备齐材料后提交学生处；

2. 学生资助中心汇总、初审学生申请材料后，报经办银行审批；

3. 经办银行对贷款学生申请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后，将同意发放贷款的学生名单及金额通知学生资助中心，由学校和经办银行共同组织贷款学生办理填写贷款合同、贷款凭证等有关手续；

4. 贷款发放后，经办银行将贷款金额、期限等相关信息通报校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发放

学生助学贷款由经办银行直接划拨到学校指定账户，学校财务处依据经办银行及学生处提供的贷款学生名单代扣学宿费等，并给贷款学生开具学宿费收据。

四、申请额度、期限、利率及贴息

（一）每生每年申请额度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二）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

（三）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利息全部由贷款学生个人支付，贷款学生毕业后开始计付利息。借款学生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取得毕业证书之日的次月 1 日（含 1 日）；当借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退学、被取消学籍等情况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次月 1 日起自付利息。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应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书面证明，由资助中心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五、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办银行将终止贷款，国家助学贷款终止后，不再恢复，在校期间也不能再申请新的国家助学贷款，学生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还款手续：

（一）有赌博习惯者；

（二）生活有奢侈行为，追求名牌，挥霍浪费，购买高档消费品者；

（三）停学、退学、开除等终止学业的情况；

（四）触犯刑律者。

六、归还

(一)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借款学生毕业后十三年。贷款学生办理毕业或终止学业手续时,应与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还款期限由借贷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确定。

(二) 贷款学生毕业后当年继续攻读学位,要在毕业前1个月向校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证明,经办银行根据相关规定为其办理展期手续。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利息由国家财政支付。

(三) 学生在校期间,出现休学、退学、转学、开除、死亡、出国及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时经办银行根据有关规定为其办理相关手续,由经办银行出具相关证明后,学校方可办理相应手续。

(四) 贷款学生毕业前必须给经办银行及学校留下家庭及本人毕业后具体联系方式。当出现联系方式变更等情况时必须及时通知经办银行及学校。

(五) 学生所借贷款的本息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还清。

(六) 贷款学生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收罚息。

(七) 如贷款学生发生拖欠贷款本息等违约行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经办银行有权在不通知违约借款人的情况下,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经办银行将视违约情况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 毕业后参军、自愿到国家需要的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工作,服务期达到一定年限的贷款学生,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所在学院、班级须及时通知资助中心,资助中心应及时通知经办银行。

七、管理办法

(一) 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由经办银行、学生处、财务处、各二级学院共同负责。

(二) 学生处主要承担与经办银行的联系、协调及对贷款学生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各学院有关贷款的各项工 作;及时沟通经办银行与贷款学生的有关信息,向经办银行提供贷款学生的变动情况(休学、退学、转学、开除、入伍、出国、伤亡、失踪等);按期向教育部、市教委汇报全校助学贷款的额度;协助

经办银行按照国家政策，制订助学贷款的具体操作办法，对贷款学生进行诚信教育。

（三）财务处承担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工作。根据学生资助中心提供的学生贷款资料，扣除学生所欠学宿费用及扣款后贷款余款数据的传递和核算工作，同时，根据国家政策与经办银行规定，办理学生贷款贴息。

（四）各学院根据学校规定做好本学院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具体工作。积极宣传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对本学院申请贷款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及材料审核；及时向学生处通报贷款学生的学籍变动情况，建立已毕业贷款学生信息档案库，并负责督促本学院贷款学生按期归还贷款；负责本学院贷款学生的诚信教育工作。

八、附则

本管理办法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经办银行有关规定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四章 勤工助学

一、性质

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二、申请对象及条件

（一）申请对象：学习努力，且愿意通过诚实劳动获得相应报酬，自食其力完成学业的全日制在校生。

（二）申请条件：

1. 思想素质、品行表现优秀，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具备吃苦耐劳、踏实肯干、细致认真的工作精神；
2. 能妥善处理工作和学习的关系，安排较充足的工作时间；
3. 按时到岗，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保证不迟到、早退和旷工；
4. 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生优先录用；
5. 具体岗位要求见岗位介绍或用工部门招聘信息。

（三）学生必须在不影响正常学习的情况下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原则上每位学生只能安排一个校内常规勤工助学岗位，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在能力许可范围内，经本人申请、学校领导批准，允许安排两个常规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临时性勤工助学岗位视具体情况确定。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1. 本学年内受到学校违章处理、违纪处分尚未解除者；
2. 有吸烟、酗酒、赌博等不良行为者；
3. 有挥霍浪费的不良行为者；
4. 弄虚作假，向组织反映家庭经济状况不属实者。

(五)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律按退岗处理：

1. 未向相关负责人请假，经负责人同意并做好人员岗位安排，擅离岗位者；
2. 无论何种原因连续一周缺岗者；
3. 工作不负责任，不能完成预定工作任务者；
4. 其他经考核不适合担任此项工作任务者。

(六) 学生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由校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负责具体事务，校外勤工助学安排由校团委统一组织。本办法所规定的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主要针对校内岗位，校外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参照本办法，由校团委与用工单位统一安排。

(七) 学生自行联系校外勤工助学工作必须经辅导员同意和相关部门批准，在校学生资助中心备案。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三、申请流程

(一) 有意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在学校学生处 (<http://www.shzq.edu.cn/xsc/>) 下载《勤工助学申请表》，或至学生勤工助学服务窗口咨询、取表；

(二) 将《勤工助学申请表》填写完毕后交辅导员和所在学院签署意见、盖章，填写完毕后交校勤工助学服务窗口；

(三) 学生勤工助学服务窗口整理汇总申请者信息，定期报送学生资助中心，学生资助中心根据用工部门需求和申请者申请意向，初步筛选后通知学生面试；

(四) 面试通过者由学生资助中心安排勤工助学岗位；

(五) 用工部门或单位按学校要求安排学生工作时间及任务并做好考勤、考核。

四、岗位及经费管理

（一）勤工助学岗位分类：

1. 校园维护类：如食堂执勤、校园保洁等；
2. 办公室助理类：如学生处、教务处、团委、就业办、各学院助理等；
3. 图书馆、实验室维护类：如图书馆、体育教研室、各实验实训室维护等；
4. 文档整理类：如党办、院办、大学生活动中心等部门助理等。

（二）勤工助学岗位津贴发放

1.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津贴参照标准：

室内岗位：12 元/小时，每周勤工助学活动控制在 10 小时以内，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室外岗位：14 元/小时，每周勤工助学活动控制在 10 小时以内，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学生处根据用工部门考勤情况按月发放勤工助学津贴，一般为两个月结算一次。对于在勤工助学中表现突出的个人，用工部门可报送学生处，根据学校安排给予适当奖励；对态度不端正、责任心不强、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的学生，用工部门可报送学生处，酌情扣罚工资或予办理退岗。

第五章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

一、概述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国家助学贷款救助机制、职业能力考证及学历提升补贴、临时性补助。每年根据上级拨款额度进行按比例分配。其中国家助学贷款救助机制资金占 30%；职业能力考证及学历提升专项补贴资金占 50%；临时性补助资金占 20%。

二、国家助学贷款救助机制

国家助学贷款包括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指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符合条件的已毕业借款学生给予代偿贷款余额本息的救济措施。

（一）资助对象

在我校就读期间已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全日制在籍注册学生。

（二）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读书期间无因违法违纪受到学校或相关部门处罚的记录；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无染发、酗酒、抽烟等陋习；

5. 借款学生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或重度残疾；

6. 借款学生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后恢复重建确有困难。

（三）资助金额

根据学生实际贷款金额给予资助，为借款学生代偿应还本息。

（四）申报和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申请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向学校提出申请。

2. 学生处收到申请材料后，与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初审通过后上报学校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3. 公示无异议后，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贷款银行实行还款救助。

（五）附则

对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受助资格并追回全部钱款，并通报相关单位。

三、职业能力考证及学历提升专项补贴

职业能力考证及学历提升专项补贴是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考取提升个人职业能力的证书或提升学历成功，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次性补贴。

（一）资助对象

在我校就读期间已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全日制在籍注册学生。

（二）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读书期间无因违法违纪受到学校或相关部门处罚的记录；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无染发、酗酒、抽烟等陋习；

（三）资助类型及金额

1. 职业能力考证方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仅可以申请一次职业能力考证补贴且须于在校期间取得证书原件,如在校期间考取,毕业后取得证书不属于补贴范围内;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考取本专业必备的上岗资格类证书(以人才培养方案为准)成绩合格的,根据考取证书的自付部分给予补贴:

(1) 自付部分高于 500 元,则按照 500 元给予补贴;

(2) 自付部分低于 500 元,按照实际金额给予补贴。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考取技能等级类证书成绩合格的,根据考取证书的项目补贴报名费:

(四) 申报和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填写《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申请表》,根据考取证书情况提交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费用证明向学校提出申请。费用证明包括:

(1) 专业技能资格类证书自付部分需要提交发票或由学院内开具费用组成说明,加盖学院公章;

(2) 技能等级类证书根据证书类型,提供教务处公告的收费标准。

2. 学生处收到申请材料后,与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初审通过后上报学校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3. 公示无异议后,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给予学生一次性补贴。

(五) 附则

对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受助资格并追回全部钱款,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四、临时性补助

临时性补助是指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临时性补助。

(一) 资助对象

在我校就读期间已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全日制在籍注册学生。

(二) 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读书期间无因违法违

纪受到学校或相关部门处罚的记录；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无染发、酗酒、抽烟等陋习；
5.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无无故不参加学校安排公益活动的情况；
6. 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

（三）资助金额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 250-350 元/人，每次发放人数不多于 250 人。

（四）申报和评审程序

1. 临时性补助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学校每年由学生处根据市教委、市财政局下达的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的金额，制定我校当年度临时性补助执行方案，经学校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集体研究通过后执行。
3. 每年度临时性补助通知下发后，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专项资金资助申请表》，向学院提出申请。
4. 学生所在班级评议、辅导员推荐。
5. 学院审核后报学校评审。各学院组织召开专项评审会议，对申请学生进行评选和审核，要综合考虑申请学生本学年度已受助、家庭实际困难以及消费等综合情况，按年级排序推荐，并将排序情况在学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6. 学校审核与公示。学校对各学院上报名单进行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并通过审核的拟资助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和标准给予资助。

（五）附则

对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情况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获得资助的资格并追回当年全部钱款，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五、奖励类补助

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积极参与各类技能比赛及创新创业比赛，对获奖学生进行奖励，实际金额按照学生参与比赛等级及获奖等级评定，该金额不超过匠心

奖学金奖励金额。

第六章 服义务兵役学生国家资助

一、概述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要求，为做好服义务兵役学生的国家资助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涵盖三种情况：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我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我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学生享受国家资助，是指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是指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我校全日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学年申报，由政府给予教育资助。

第三条 本细则中我校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应（往）届毕业生，在校上和入学新生。

下列我校参军入伍学生不享受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和委培生。

第四条 我校参军入伍学生国家资助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安排。

二、标准及年限

第五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我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生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

三、申请与审批

第八条 我校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一式两份)；
- (二) 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一份)；
- (三) 学生本人在校时，由学校为其办理的银行卡复印件(一份)；
- (四) 在校期间获得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一份；
- (五) 在校期间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并提供贷款经办地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便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确认学生贷款信息无误。

第九条 我校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 (一) 网上报名预征
- (二) 学校初审
- (三) 确认入伍
- (四) 上交材料
- (五) 学校复核
- (六) 汇总上报

第十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到学校报到后本人向学校提出学费减免申请。我校学生申请应征入伍复学学费资助提交以下材料：

- (一)《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一式两份)；
- (二) 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复印件(两份)；

第十一条 我校学生申请应征入伍复学学费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为 <http://gfbzb.gov.cn/>) 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以下简称《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一式两份，手写、复印无效，并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上签字确认。

(二) 学生持《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到学校征兵工作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并由征兵工作管理部门协助学生到学校财务部门和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审核无误后，由相关部门对《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加

盖公章，学生持《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到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盖章确认退役信息。

(三)学生将学校财务部门、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盖章后的《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原件两份、退役证复印件一份上交征兵工作管理部门进行信息补充备案。征兵工作管理部门在完成信息补充备案后，将所有申请材料移交给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复核。学生或家长因自身原因未按时上报申请材料，导致延迟或无法申请资助，责任由学生或家长本人自行承担。

(四)学校复核完毕后，对《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加盖学校公章，于规定时间内将学生申请材料按照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求进行汇总上报。对符合条件的，学校将按标准及时为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二条 退役一年以上，考入我校的学生，到学校报到后本人向学校提出学费资助申请。我校学生申请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提交以下材料：

- (一)《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两份)；
- (二)《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复印件(一份)；
- (三)个人免冠2寸照片(两张)。

第十三条 我校学生申请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 (一)报到之日携带《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到招办说明情况；
- (二)填写《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申请教育资助登记表》并缴纳除资助金外的剩余学杂费；

(三)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交齐所需材料，学生或家长因自身原因未按时上报申请材料，导致延迟或无法申请资助，责任由学生或家长本人自行承担；

(四)学校将材料复核完毕后，于规定时间内将学生申请材料按照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求进行汇总上报。对符合条件的，学校将按标准及时为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四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代偿的毕业生，应按毕业时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计划书按期如约还款。如因学生个人原因未能按期还款产生逾期及不良征信，由学生个人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我校学生申请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国家资助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

(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一份);

(三)学生本人在校时,由学校为其办理的银行卡复印件(一份);

(四)在校期间获得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一份;

(五)在校期间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并提供贷款经办地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便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确认学生贷款信息无误。

第十六条 我校学生申请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国家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网上报名。直招士官的高校学生可在入伍时登录“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在首页点击“直招士官报名”,完成用户注册并登录报名页面(已经注册的学生直接登录),点击左侧栏“直接招收士官”或“定向培养士官”按钮进入并填报相关信息后,直接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一式两份,以下简称《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并交给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并提出申请。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校资助中心收到《申请表》后,对《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如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应联系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本人或其委托人。

(三)确认入伍。学生本人或其委托人将《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县级征兵办核实入伍情况后,对《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本人或委托人。

(四)上交材料。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将《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原件两

份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一份上交征兵工作管理部门进行信息补充备案。征兵工作管理部门在完成信息补充备案后，将所有申请材料移交给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学生或家长因自身原因未按时上报申请材料，导致延迟或无法申请资助，责任由学生或家长本人自行承担。

（五）学校复核。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在收到学生或委托人寄送的加盖学生入伍地县级征兵办公章《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报请学校并加盖学校公章，按规定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六）汇总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完毕后，于规定时间内将学生申请材料按照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求进行汇总上报。

四、资金发放和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支付采取“学校垫付、据实结算”的办法，学校财务部门应及时向已审核通过的学生垫付国家资助资金或办理学费减免，确保国家资助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第十八条 每年 10 月 20 日前，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应将本年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情况、国家资助资金经费使用情况等国家资助政策执行报告，上报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十九条 学校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规定，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或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五、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

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我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我校会同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

第二十一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确定。

六、附 则

1. 本办法由学生处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2.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保有对本实施细则按照国家政策修改的权利。
3.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